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美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美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美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「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」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，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、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03號案件受理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判決，且於112年9月4日確定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

刑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從而上開更定之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，受刑人並未函覆意見，爰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行為次數，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於不逾越上述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翔富

附表：受刑人鍾美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藏匿人犯	傷害

宣 告 刑		拘 役 30 日	拘 役 40 日
犯 罪 日 期		111 年 2 月 16 日	111 年 10 月 27 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基隆地檢111年度調偵字第 220 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16 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2 年度基簡字第 103 號	112 年度基簡字第 900 號
	判 決 日	112 年 7 月 31 日	112 年 9 月 14 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	基 隆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2 年度基簡字第 103 號	112 年度基簡字第 900 號
	確 定 日	112 年 9 月 4 日	113 年 1 月 25 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基隆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2511 號 (已執畢)		基隆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126 號